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8月22日

發稿單位：秘書室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分機201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李宏仁05-2711133分機202

檢調警環大結盟，守護嘉園義起衝 執行署嘉義分署 齊心鞏固最後防線

嘉義縣政府主辦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協辦之『108年嘉義縣檢調警環結盟打擊犯罪誓師大會』於108年8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召開，由張根穆局長主持，並邀請嘉義分署謝道明分署長、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郭志明主任檢察官、政風室吳佳玲主任、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嘉義縣警察局等機關代表與會。共同研商轄區危害保護環境破壞國土犯罪，期透過檢調警環結盟橫向通報機制，由檢察官指揮警調人員整合辦案配合並於本日之交流更精進查緝作為，展現政府從嚴追訴破壞環境犯罪之決心。

會議中，嘉義分署謝道明分署長提出「環保刑事案件與刑法沒收及行政執行之連接」為題提出說明；對於環保案件，如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或環保司法警察已知會，如屬於有刑責之環保案件。迅速辦理如由機關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函請地檢署檢察官辦理對於義務人財產之扣押。對於義務人環保代履行或罰鍰案件，移送執行分署執行。俟檢察官起訴、法院有罪判決確定。環保局基於被害人地位，可向地檢署執行檢察官聲請返還，并由執行分署配合地檢署執行檢察官命令辦理，增加環保案件行政執行之徵起可能性。嘉義縣環保局張局長也於會中，對於歷年非法棄置案件提出數據分析；期盼各機關運用本次提案建立檢調警環聯繫平台，未來對於案件的偵辦，及後續查處時效能更為迅速，共同發揮有效的聯合打擊力量，還給人民乾淨的生活環境。



